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条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比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
<p>第九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前款规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p>	<p>第九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p>

<p>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上述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者股东大会对该项表决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p> <p>……</p>	<p>第九十二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或者股东大会对该项表决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适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期限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p>

<p>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与公司、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人士有利益关系的人员；</p> <p>（六）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七）为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其他人员；</p> <p>（八）《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p> <p>（九）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十）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p> <p>（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作出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充分考虑。</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p> <p>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八）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p> <p>（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p> <p>（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如果必须免职时，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p>

<p>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除上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p> <p>.....</p>

<p>(四)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p> <p>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同时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 应当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比例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公司当年中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50%及以上时, 可启动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按上年实际分红金额的30%-50%进行分配。 <p>(五) 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四)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同时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 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如实施现金分红, 其比例遵循以下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 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p> <p>(一) 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p> <p>(一) 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董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p>

<p>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三）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四）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涉及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p>	<p>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p> <p>（三）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涉及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p>
<p>第二百零一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应详细披露下列内容：</p> <p>（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四）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p> <p>（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p>	<p>第二百零一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应详细披露下列内容：</p> <p>（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四）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p> <p>（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以工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